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0327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建设单位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车站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汨罗市车站片区内		
建设规模	长度：9218.000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3月26日至2026年09月20日	合同价格	4863.061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汉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海平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斌
施工单位	湖南乔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鹏飞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沙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乔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鹏飞
备注	本项目改造排水管网9218米，配套建设检查井387座，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山塘西路（山塘桥西-屈原大道）自来水供水管网492米（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